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及时出席相关会议，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尽心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会议相关资料，就相关议案同与会董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2 年度，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陶海英	6	6	0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对任期内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就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严

格核查后，秉承严谨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独董意见情况	意见类型
2022-0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8.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6-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2022 年任期内，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内部控制、公司

定期报告等各方面事项提供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本人协同其他委员，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态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各项关键数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同时对公司现有薪酬制度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参加相关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在财务审计方面，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与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商沟通，共同确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并督促会计师按计划提交报告。同时，本人还听取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工作汇报，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关注，并与会计师就审计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

四、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的情况

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2022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防止公司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有损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持与公司管理相关人员的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

本人认真审阅任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凡经

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向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从而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另外，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保证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同时关注并反映中小投资者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出现；
2. 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重大异议；
3. 未有提议解聘外部审计机构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出现。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对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陶海英（签字）：_____

2023年3月28日